

证券代码: 002626

证券简称: 金达威

公告编号: 2018-029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最新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3月22日，日本 Kaneka 公司（Kaneka Corporation）向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地方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指控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内的数家公司的辅酶 Q10 系列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注册的 7,910,340 号专利（以下简称“340 专利”）一项或多项权利，并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了 337 调查申请。Kaneka 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被告企业发起 337 调查，并发布普遍或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。

2011年8月3日，地方法院作出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期间中止审理的命令：各方之间的在该地区法院诉讼程序暂停，等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第 337-TA-790 号调查作出最终裁决。

2012年11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了委员会决定。根据委员会决定，公司不侵犯 340 号专利所称的权利要求，公司没有违反 337 条款。2012 年 12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判决书。Kaneka 没有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决进行上诉。

2013年2月7日，在第 337-TA-790 号调查案结束后，地方法院取消中止审理，继续地方法院案的审理。

在公司向地方法院提起了要求法院就公司工艺没有侵犯 Kaneka 的 340 号专利做出简易判决的动议（以下简称“简易判决动议”）后，法院就此简易判决动议进行了听证会。2013年12月6日，Kaneka 地方法院案主审法官就公司发布命令，判决公司没有侵犯 Kaneka 的 340 号专利。

2014年3月27日地方法院的法官 Mariana R. Pfaelzer 正式发布了地方法院案件的判决书，该判决书做出 Kaneka 的所有指控均被永久驳回及 Kaneka 将无法在此案中从公司获得任何补偿的判决。

公司已于招股意向书、2011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、2012年

10月8日、2012年12月4日、2013年2月8日、2013年12月14日和2014年4月2日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
Kaneka 就地方法院的判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，案件重新回到地方法院进一步取证和审理。

北京时间 2018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地方法院的法官 S. James Otero 正式发布的地方法院案件的判决书。据此判决书：

- 1、公司不侵犯 340 号专利所称的权利要求；
- 2、特此可再诉地驳回其他所有索赔、反诉、辩护或其他主张的事项。

至此，地方法院的诉讼案审理结束。Kaneka 公司可就地方法院的判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辅酶 Q10 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已申请了相关专利，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科技鉴定。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，也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公司将继续为国内外辅酶 Q10 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

目前，公司辅酶 Q10 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